

我國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計畫實施要點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勞職規字第八六三一六號函訂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勞職規字第〇一三二二二號函訂定

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

勞動發法字第一〇三一八一二四四五號函修正

一、緣起：勞動部(以下稱本部)為執行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箋勞字第三二二八五號函核定「我國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計畫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項目及其實施方式：分近程、中程、遠程三階段，惟各期程之合作項目，以配合政府對外技術協助實際需要彈性調查。

(一) 近程階段

1. 協助設立訓練中心

- (1) 依個案邀請訓練中心及技職院校專業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。
- (2) 以贈送訓練設備及其安裝為主。

2. 代訓技術人力

- (1) 運用現有訓練設施，委託訓練中心或相關教學訓練單位辦理。
- (2) 以職業訓練師進修訓練為主。
- (3) 訓練期間三至四個月。
- (4) 分英語及西班牙語二種語言教學，配置翻譯人員。

3. 邀請友邦職訓主管人員訪華

- (1) 邀請國別，由本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共同會商。
- (2) 每一國家邀請二人，訪問七至十天為原則。

（二）中程階段

1.協助設立訓練中心

- （1）除贈送訓練設備外，並協助訓練中心之規劃、設計。
- （2）協助項目增加訓練計畫、訓練教材等。

2.代訓技術人力

- （1）擴大訓練對象，除訓練師外，包括訓練中心行政管理人員。
- （2）擴大職訓師進修訓練職類。
- （3）訓練期間依職類、班別性質彈性安排。

3.邀請友邦職訓主管人員訪華照近程方式辦理

4.派員赴國外擔任技術指導

- （1）以派遣訓練師為主。
- （2）派赴國外工作期間，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。

（三）遠程階段

1.協助設立訓練中心

- （1）協助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、設計、佈置、安裝。
- （2）訓練中心之組織、營運及管理，包括訓練計畫、課程、教材等。

2.代訓技術人力

- （1）除特殊個案外，皆以英語訓練教學。
- （2）研究在國外適當地區建立區域性訓練模式。

3.邀請友邦職訓主管人員來華訪問

- (1) 邀請對象擴及職訓資深人員。
- (2) 與友邦從事職訓互訪及交流，包括計畫、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經驗等。

4.派員赴國外擔任技術指導及行政管理工作的

- (1) 除訓練師外，包括職訓行政管理人員。
- (2) 期間視個案需要而定。

三、採行措施

(一) 邀集相關單位修訂辦理外籍職訓師及相關人員訓練費用標準，使更適合實際業務需要。於八十四年度完成。

(二) 羅致、培養外語人才

1.羅致培養英語及西班牙語人才為重點。

2.本部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，遇有缺額時，優先羅致外語人才。八十四年度起實施。

3.本部劃分各訓練中心辦理外籍職訓師訓練重點類群(如機械類群、電子類群)，本部發展署獎勵該類群訓練師及相關人員進修外語。八十四年度起實施，五年內完成。

(三) 外籍學員住宿：

視訓練單位住宿設施情況，安排學員住宿訓練中心或住宿旅館。

(四) 訂定本部職業訓練專業人員派赴國外工作作業要點，以為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之儲備、遴聘、敘薪、權利義務之依據，報院核定後實施。八十四年度內完成。

四、經費預算

（一）現階段遵照行政院核定「我國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計畫」規定，所需援外經費由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支應；一般行政管理費用由本部發展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（二）俟業務發展達一定程度或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無法配合支應時，由本部發展署配合編列預算。

五、配合措施

（一）協助友邦設立訓練中心時，由本部與友邦簽訂技術合作協定，規定合作協助事項、範圍及雙方權利義務等。

（二）職業對外技術協助業務，各部會切實遵照「我國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計畫」規定，由本部規劃、督導、辦理。